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永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彭昭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 (2)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提名意见,拟提名邓永鸿、翟春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7)。

子议案如下:

- (1)《提名邓永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翟春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 2.1《提名邓永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2《提名翟春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